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第 466/E385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2014年5月23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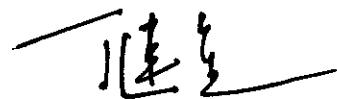
生肖鈔作為澳門流通貨幣的組成部份，其發行原是為了滿足公眾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十元鈔票的特別需求。在現行的“貨幣發行局制度”下，所有澳門幣流通鈔票（包括“生肖鈔”）的發行，發鈔銀行均必須依法向金管局交納等值的外幣，以保證澳門幣的發行具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。現行貨幣制度一方面有效保證澳門法定貨幣可完全自由兌換，另一方面可防止流通貨幣的濫發，切實維護特區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0/2011 號以及第 5/2012 號行政法規，已訂定兩家發鈔行（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）2012 至 2023 年可發行澳門幣十元新紙幣（“生肖鈔”）的上限。金管局將持續與發鈔銀行保持緊密合作，密切監察及評估各類面額流通貨幣的需求變化，並在有需要時適度調節最終發行數量。

在推出龍、蛇年生肖鈔的過程中，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大量外來需求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規則情況。金管局已隨即展開研究及跟進，分析不規則情況出現的成因及研究各個可行的應對方案，並總結經驗優化了後續的兌換安排。同時，金管局已着手進行有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，除一方面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做法外，另一方面也考慮本澳情況以訂出更合適的規範。

鑒於甲午馬年及乙未羊年生肖鈔的登記工作已經開始，金管局將一如既往與發鈔銀行保持緊密聯繫，並加強監察各類低面額紙幣的供求情況，以確保澳門法定貨幣的有序流通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委員會主席



丁連星

2014年6月18日